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6.30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7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9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内容

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或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4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则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未能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解锁。若本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确认,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为26.14%,高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21.5%,满足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未达到100%,则该部分不可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鉴于本持股计划有3名持有人离职,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除上述情况,持股计划其余持有人无个人绩效等级为“B、C、D”的情况,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当期可全部解锁。

综上,本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28.3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

三、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本持股计划相应解锁期所持股票出售完毕后,与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亦可对该分配方案进行更改。因3名持有人离职而强制收回的未解锁部分43.40万股持股计划对应份额,公司将在符合持股计划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转让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对应出资后的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周年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226	1,053,048,683	34.6504	3,917	188,190,869	6.1924	4,143	1,241,239,552	40.8428
H股	23	631,531,048	20.7804	–	–	–	23	631,531,048	20.7804
总体	249	1,684,579,731	55.4308	3,917	188,190,869	6.1924	4,166	1,872,770,600	61.623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6,696,272	99.6340	3,159,892	1,383,3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0,145,881	98.1972	8,082,436	3,302,7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56,842,153	99.1495	11,242,328	4,686,1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541,464	99.8632	38,700	1,659,3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7,372,673	99.3415	735,644	3,422,7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6,914,137	99.6873	774,344	5,082,1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821,564	99.8858	114,600	1,303,3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6,328,811	99.1763	1,899,506	3,302,7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6,150,375	99.6465	2,014,106	4,606,1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407,864	99.8524	37,100	1,794,5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5,804,245	99.0932	2,425,472	3,301,3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5,212,109	99.5964	2,462,572	5,095,9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715,564	99.8772	60,500	1,463,4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660,395	99.7038	47,121	1,823,532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9,375,959	99.8187	107,621	3,287,020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219,430,076	99.3103	60,500	1,463,4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275,976	99.8418	46,700	1,916,876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320,808	99.6500	45,012	2,165,228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8,596,784	99.7771	91,712	4,082,1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8,394,171	99.7708	1,075,193	1,770,1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00,386,953	95.0685	27,622,311	3,521,784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38,781,124	98.1851	28,697,504	5,291,972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218,108,683	98.7122	1,075,193	1,770,1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00、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76,765,397	94.8057	62,039,722	2,434,433
H股股东	631,531,048	144,708,579	22.9139	441,286,574	45,535,895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321,473,976	70.5625	503,326,296	47,970,328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156,479,909	70.8201	62,039,722	2,434,43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752,600,319	750,918,531	99.7765	41,900	1,639,8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324,148	99.6505	377,612	1,829,288
全体股东	1,384,131,367	1,380,242,679	99.7191	419,512	3,469,176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219,272,276	99.2389	41,900	1,639,8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杨冬生先生在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68,240,109	94.1188	71,634,855	1,364,588
H股股东	631,531,048	165,516,058	26.2087	462,293,228	3,721,762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333,756,167	71.2183	533,928,083	5,086,35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67,810,209	94.0842	71,786,155	1,643,188
H股股东	631,531,048	165,403,681	26.1909	462,411,405	3,715,962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333,213,890	71.1894	534,197,560	5,359,15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418,654	99.8533	124,410	1,696,4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236,425	99.6367	457,790	1,836,833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8,655,079	99.7802	582,200	3,533,32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88,490,299	95.7503	51,067,765	1,681,488
H股股东	631,531,048	230,821,787	36.5496	398,906,504	1,802,757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419,312,086	75.7868	449,974,269	3,484,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220,954,064	217,442,096	98.4105	2,106,980	1,404,9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4,820,478	98.9374	3,402,338	3,308,232
全体股东	852,485,112	842,262,574	98.8009	5,509,318	4,713,22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朱爱云女士、李柯女士、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周亚琳女士、杨冬生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李黔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邵雄辉先生、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意见后,提名邵雄辉、孙乐宜、石松佳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同意邵雄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孙乐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石松佳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意见后,提名刘益红、熊勇清、阴慧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同意刘益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熊勇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阴慧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联董事邵雄辉、肖俊、孙乐宜、石松佳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联董事刘益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联董事邵雄辉、肖俊、孙乐宜、石松佳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6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6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6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6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6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6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境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境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6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6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5时0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7,931.4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84%。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5	宿迁聚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县水利局、泗阳县水投环境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1.06	收到起诉状
2	2025/5	江苏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17.49	收到起诉状
3	202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水县金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合同纠纷	8,475.32	收到受理通知书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0件,合计3,397.5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仲裁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7,637.9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被申请人”)近日收到了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或“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东莞仲裁委员会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申请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尹洪卫(第三被申请人)、古钰